

2026年省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QB-26-083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二、磋商文件	6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7
四、磋商要求	8
五、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9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0
七、开标	11
八、评审	11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十、质疑与投诉	22
十一、合同	23
十二、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3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十四、信用担保	2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省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曲江文创中心第7幢1单元24层12404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B-26-083

项目名称：2026年省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919.5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省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919.5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919.5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919.5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期起开始实施，至2026年省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省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项目总监: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4日至2026年08月21日,每天上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曲江文创中心第7幢1单元24层12404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曲江文创中心第7幢1单元24层12404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曲江文创中心第7幢1单元24层12404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含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xhzx2018001@163.com邮箱并联系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长安区韦曲街道西长安街669号

联系方式：029-84193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曲江文创中心第7幢1单元24层12404号

联系方式：155920089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仕彬、耿萍、田丰原

电 话：1559200898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 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 2、监督机构：西安市长安区财政金融局
- 3、采购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 现场踏勘

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五)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 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字样的公章。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二)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的确认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以PDF格式文档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

(四)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一)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无。

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

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

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

(二)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注：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磋商要求

(一)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二) 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首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指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成本。

3、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费用组成明细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费用组成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

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4、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五、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

(二)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三)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逐页编码(封面可以不编页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五)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PDF文件刻录入U盘存储。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U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六)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10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密封

1、密封包装方式

(1)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2)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封袋单独密封。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 3、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获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七、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2、介绍项目参会人员；
- 3、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人的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6、当众拆封响应文件，以公开宣读的形式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以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代表、监标人对唱标结果签字确认。
- 7、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告知参会供应商退场，保持电话畅通。

(四)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评审

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项目总监：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备注：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二) 符合性审查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	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且数量与要求相符。
响应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三) 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磋商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7、响应文件拆封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9、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0、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1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六) 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情形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最终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七)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因素及分值分解表（总计100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1) 评审内容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及项目背景分析、②监理服务范围及工作目标、	12	主观

		③监理服务工作标准④服务实施计划(服务工作流程)。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方案，可实施性强；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 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 项目背景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监理服务范围及工作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监理服务工作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服务实施计划(服务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质量控制措施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监理质量保障措施、②资料管理与验收归档质量保障措施、③投资控制质量保障措施、④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监理控制措施。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方案，可实施性强；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 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工程监理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	12	主观

		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资料管理与验收归档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投资控制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监理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设备配置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能满足监理服务及技术要求的专业巡检设备、检测工具、办公设备等确保日常巡检、检测、资料整理工作常态化开展，本项目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测距仪、平整度检测仪、相机、电脑、打印机、巡检交通工具等。 (2) 赋分标准（满分 16 分）每提供 1 项相关仪器设备得 2 分，满分 16 分。 具备购买发票（本公司自有设备）或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证明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该项不得分。	16	客观
	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组成人员：至少配备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陕西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持国证或省证均可），得基础分 2 分。每多配备 1 人加 2 分，最高 10 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上述项目人员配备“项目总监”不计入打分。	10	客观
	服务承诺	(1) 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商务等要求作出相关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限和服务内容承诺、③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人员配置承诺、④实际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承诺、⑤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承诺、⑥廉洁	9	客观

		服务承诺。 (2) 评审标准：（满分 9 分）每提供一项服务承诺得 1.5 分，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针对本项目该项承诺不得分。		
	服务管理与考核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与考核方案，内容包括：①岗位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②服务人员考核制度、③考核评价机制、④应急处置监理。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方案，可实施性强；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 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岗位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服务人员考核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考核评价机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应急处置监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12	主观
	重点、难点分析	(1)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理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②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2) 评审依据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4 分）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	4	主观

		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业绩资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	15	客观
异常 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	0	客观

		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定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磋商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照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磋商文件本部分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客观

3、其他事项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或《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十、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万仕彬、耿萍、田丰原

联系电话：15592008980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曲江文创中心第7幢1单元24层12404号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一、 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xhzx2018001@163.com)。

(三)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本项目实际成交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进行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账 户：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账 号： 1299193784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神舟四路支行

十四、信用担保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管理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申请，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2026年省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包含西北名优花卉养殖基地项目和盛丰恒旺园区果蔬大棚建设项目（二期）全部工程监理服务工作。为本项目所含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变更管理、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管理、治污减霾及扬尘治理管理、参建各方关系协调及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控制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监理服务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综合考虑服务期限、工作难度、人员投入、报价等因素（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服务的最终费用）。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期起开始实施，至2026年省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四、服务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符合与工程相关的标准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五、安全文明施工：

每日巡查高风险作业（临时用电、高空作业得等），发现隐患立即签发《整改指令单》；审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电工、焊工、高空作业等），不得无证上岗。

六、其他要求

1. 每日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在下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在采购人提出相关要求后20日内提交监理专题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 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 监理人有义务完全满足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将从监理费中扣除，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_____项目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时 间： 二〇二六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省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3. 工程内容：2026年省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包含西北名优花卉养殖基地项目和盛丰恒旺园区果蔬大棚建设项目（二期）全部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4. 监理服务范围：为本项目所含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变更管理、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管理、治污减霾及扬尘治理管理、参建各方关系协调及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控制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项目总监全名），身份证号码：（项目总监身份证号），注册号：（项目总监监理证书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含税包干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含税）

本合同为含税价，是包含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费、人

工费、差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是所有监理服务的综合体现。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注：监理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价款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因项目规模、政策调整和服务期限调整等因素增减。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_；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支付时间：监理费随项目实施按阶段支付，项目建设实施完成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决算后，7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

5.3 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发票，委托人支付监理人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设计图纸及合同内包含所有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及省市规定相关法律法规。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第一次例会时提供监理规划一份，监理实施细则一份，有关专项报告 5 日内提供委托人(如有)以及无偿配合甲方及相关单位的验收、审计工作，并提交相关材料并负责解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联系方式：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监理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委托人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将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人民币____，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支付时间：监理费随项目实施按阶段支付，项目建设实施完成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工程决算后，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0%。

支付方式：乙方提供发票，委托人支付监理人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签字盖章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6. 其他文件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2026年省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响 应 文 件

(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首次磋商报价表	
三、 费用组成明细表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 响应方案说明.....	
七、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 供应商承诺书	
九、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我方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磋商响应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及合同中的要求。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及时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	
说明： 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首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说明：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费用组成明细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项目总监：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备注：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附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
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
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
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 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
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附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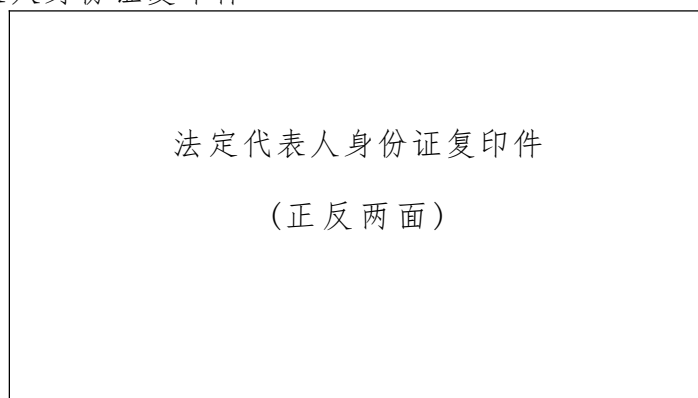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年 年 月 日

附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附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 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

八、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 (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填“有”或“没有”)被_____ (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 (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 应商认为有必要
补充说明的事项